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6: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方案调整，并未增加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仅是在原最高担保额度的范围内，结合各下属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各下属公司向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在原审议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为主体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品种实施主体的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